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邢福俊、陈小海、刘海波、李亚莉、曹剑、陈建华、孙俊英、王培。公司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其中：王培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徽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申请融资，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期限：不超过三年；

利率：7%/年（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用途：因徽商银行收购承接原包商银行深圳分行业务，该笔融资用于偿还公司原在包商银行深圳分行的存量贷款。

担保方式：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坐落于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 99 号皇庭国际中心写字楼 172 套房产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质押。

3、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提供全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4、由郑康豪先生控制的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申请的贷款金额和条件以徽商银行最后审批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